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遂环建函[2025]5号

关于高端智能 PET、PE、PP 包装容器搬迁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汇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高端智能 PET、PE、PP 包装容器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高端智能 PET、PE、PP 包装容器搬迁扩建-项目（项目代码：高端智能 PET、PE、PP 包装容器搬迁扩建-项目）位于湛江市遂溪县遂城镇白坭坡工业园 2021064 号地。项目属于易地搬迁建设，总用地面积为 10102.35m²，总建筑面积 15550.43m²。项目年生产 1300 吨塑料包装容器制品，包括聚乙烯（PE）容器 800 吨/年、聚丙烯（PP）容器 200 吨/年和聚酯（PET）容器 300 吨/年；使用的原辅材料为聚乙烯（PE）780 吨/年、聚丙烯（PP）195 吨/年、聚酯（PET）292.5 吨/年、色母粒 32.5 吨/年和机油 0.05 吨/年。项目总投资 5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

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近期的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遂溪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的较严值后，与定期捞渣后的间接冷却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遂溪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远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白坭坡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与定期捞渣后的间接冷却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白坭坡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对吹塑设备和注塑设备设置集气罩，并四面加装耐高温软帘，形成四侧围挡，废气经收集后采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23m高排气筒排放；混料机操作时密封运行，边角料、残次品进行破碎回收利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车间通排风系统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臭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注塑废气一并经23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未能收集到的少量臭气经过加强车间通风后自然稀释。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5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恶臭(以臭气浓度为表征)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乙醛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以及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四)噪声源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应采用高效低噪声设备、隔震减震、合理布局、定期检查维护等措施,确保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五)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和妥善处理,其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冷却水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交有能力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六)做好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工作,采取分区防控防渗,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防止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建成运营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如下:非甲烷总烃 ≤ 1.924 t/a,颗粒物 ≤ 0.0013 t/a。

五、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2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